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42,589,213.97元，其中：应收账款2,956,453.62元，其他应收款39,632,760.35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由于账龄时间较长、涉及多家债务人（不涉及关联单位），部分债务人已吊销、注销或失联，确认无法追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金额共计42,589,213.97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589,006.06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

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